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2年度訴更一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林日生
訴訟代理人　蘇亦洵　律師
　　楊禹謙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竹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邱臣遠（代理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黃振洋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代號BF000-H109030（即A女，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址均詳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代號BF000-H109030（即A女）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代表人原為高虹安，訴訟中變更為邱臣遠，業據被告新任代表人邱臣遠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85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。

三、參加人前以：其為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○○○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，於民國109年7月23日23時15分許，列席參加該社區管理委員會（下稱管委會），於臨時動議討論過程中，有住戶提出與該社區畸零地及2樓違建相關議題，原告為管委會委員之一，亦有搭設違建情形，原與A女面對面站立，相距大約1.5公尺，當聽到A女就該議題表示附議時，就朝A女衝過來，並將左手放在耳朵旁，左手肘抬高，重複說「妳說什麼？」3次，然後刻意衝撞挑釁並觸碰A女胸口，致

A女感覺生氣、錯愕，認為原告身為管委會委員且是男性，怎可對女性住戶有此行為等語，經第二分局調查後認性騷擾事件成立，於109年8月20日函知原告。原告提出再申訴，經新竹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組成性騷擾再申訴調查小組調查，於109年10月14日提送該會第7屆第8次委員會決議性騷擾事件成立，被告爰以109年11月10日府社工字第1090169033號函，檢附第109007號性騷擾再申訴案決議書，通知原告「再申訴駁回，性騷擾事件成立」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訴願決定駁回後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46號判決駁回，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395號判決廢棄前審判決，發回本院更為審理。

四、經查參加人為本件申訴人，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如原處分經撤銷，將致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損害，有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故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法　官　張瑜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蓁